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公告

一、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4月10日召開十屆二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審計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議案》等十九項議案。

公司擬定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爲：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32,556,270股爲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3元（含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向控股股東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支付，以美元向B股股東支付，其折算匯率按照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利潤分配決議日下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確定。在批準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二、公司監事會於2024年4月10日召開十屆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制定＜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三、報告期末公司近三年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021年
營業收入	669,765,092.07	199,625,135.36	235.51	295,094,506.1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011,803.12	−76,653,337.42	不適用	1,407,291.5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0,078,365.85	−78,767,404.65	不適用	−2,061,224.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177,827.98	−92,884,643.34	不適用	−35,754,128.4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減（%）	2021年末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805,184,264.04	696,260,278.99	15.64	755,921,483.20
總資產	1,214,535,982.74	981,726,522.32	23.71	1,031,909,388.05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公司董事會十屆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司監事會十屆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公告》、《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等分別刊登在同日的《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國際互聯網：http://www.sse.com.cn。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15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24年4月10日下午2時在上海市長樂路191號1樓會議室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沙德銀董事長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擬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本次會議審議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事前審議，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事前審議，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報告全文及摘要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四、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擬定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爲：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32,556,270股爲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3元（含稅），紅利派發總額計7,025,482.31元（含稅）。

（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2024−017號）

五、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雙方簽訂的《審計業務約定書》，本公司就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132.5萬元人民幣，其中當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爲97.5萬元人民幣（含服務費用相關的稅費，不含代墊支出、費用）；內部控制審計業務費用爲35萬元人民幣（含代墊支出、費用以及相關稅費）。

六、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公司《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2024−018號）。

七、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2024−019號）。

八、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擬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6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2024−020號）。

九、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6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公司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2024−021號）。

十、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6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公司《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公告》2024−022號）。

十一、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6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公司《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2024−023號）。

十二、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三、關於制定《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公司《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四、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2023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完成年度經營指標、工作管理目標，同意計發報酬總額爲340.40萬元（不含獨立董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系依據公司年度經營指標、工作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綜合確定，同意計發報酬總額爲340.40萬元（不含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審議。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2名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十五、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六、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審計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八、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九、關於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會議還聽取了以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二、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匯總報告；

三、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匯總報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12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16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市長樂路191號1樓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管麗娟女士主持。會議審議并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二、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82條的規定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有關要求，對公司2023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眞嚴格的審核，并提出如下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爲：

（1）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23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因此，公司監事會保證公司公告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三、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四、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五、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擬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依據充分；關聯董事對關聯議案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六、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程序合法，關聯董事對本次議案回避表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資暨關聯交易事項。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七、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是爲了緩解控股子公司的現金流壓力，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貸款利率及手續費定價合理、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爲，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事項。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八、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以市場原則爲基礎，協議內容合法合規，約定條款公平公正，涉及的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董事回避表決，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與錦江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事項。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九、關於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監事會認爲：經審閱公司出具的《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認爲該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充分反映了錦江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關於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十、關於制定《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制定的《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明確了風險處置的總則、組織機構及職責、風險報告與信息披露、應急處置程序及措施、後續事項處置等，能夠防範、降低風險，及時控制和化解與錦江財務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維護資金安全。該預案是充分、可行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關於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十一、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4月12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17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3元（含稅）。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爲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并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公司2023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爲30.53%，低於50%，主要是基於行業及企業發展階段、公司經營發展戰略和未來主營業務的發展規劃、資金需求以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等因素的綜合考慮。

一、利潤分配預案內容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爲人民幣566,767,935.81元。經董事會決議，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采用現金分紅的方式，擬向2023年度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3元（含稅）。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32,556,270股爲基數，擬派發紅利總額計人民幣7,025,482.31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比例爲30.53%。

在批準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并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控股股東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支付，以美元向B股股東支付。根據《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50%的原因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爲正，最近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金額占總資產的50%以上，現金分紅總額低於當年淨利潤5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5.7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公司所處行業及自身發展情況

公司所處的行業爲旅游業，2020年至2022年經歷了非常規周期的急劇衰退和深度蕭條階段，貨幣資金大幅度減少，目前逐步迎來繁榮發展的新階段。2024年，公司錨定“打造全國領先的文旅會展綜合服務商”戰略目標，聚焦三大主業，全面推進旅游服務、會展商旅和文旅目的地發展業務轉型升級。

其中，會展商旅業務涉及大量酒店、機票、會議場館等的資金墊付。2023年末，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客戶款項與經營墊付款項增加，公司預付款項、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都同比大幅增加。同時，文旅目的地發展業務需要大量項目資金投入。

因此，從行業整體以及公司主營業務發展來看，公司處於快速復蘇階段，需要大量資金周轉，確保公司能夠長期健康穩定地發展，從而更好地爲股東提供長期回報。

（二）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現金流及資金需求狀況

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投資主要爲持有的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股票，爲公司帶來淨現金流入。2021年至2023年度，公司獲得交通銀行、中國銀行等股票分配的現金股利分別爲3,483.78萬元、3,903.25萬元、4,100.17萬元。由於公司近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爲−3,575.41萬元、−9,288.46萬元、−3,217.78萬元，致使貨幣資金總額逐年下降。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爲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提供了現金流支撐。

隨着旅游業務復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缺乏流動資金，需要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預計金額不超過32,629萬元人民幣，約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41%。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緩解控股子公司的現金流壓力，降低公司整體資金成本，有利於公司主營業務的復蘇與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三）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的依據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中規定，公司年度內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30%。公司本次計劃分紅金額占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爲30.53%，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歷年分紅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股東回報。近年來，公司堅持連續較大比例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尤其是面對行業非常規周期的急劇衰退、業績大幅下滑的情況下，仍然堅持以現金分紅形式回報投資者。

公司近年來收益及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分配方案	現金分紅比率(%)
2017年	0.4619	2.34元/10股	50.66
2018年	0.4788	2.40元/10股	50.13
2019年	0.4816	2.42元/10股	50.25
2020年	0.0413	0.132元/10股	32.00
2021年	0.0106	0.05元/10股	47.10
2022年	−0.5783	0.05元/10股	不適用（年度業績虧損情況下仍堅持分紅）
2023年（預案）	0.1736	0.53元/10股	30.53

（五）未來增強投資者回報擬采取的措施

未來公司聚焦三大主營業務，全面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爭取更高的盈利水平，堅持以現金分紅形式回報投資者。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公司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積極履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與廣大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并一致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結合了公司發展計劃、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公司現金流狀況及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12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18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中天”）

●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德勤華永”）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簡要原因及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异議情況：在執行完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公司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30年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發布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充分溝通，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變更事宜無異議。

●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機構信息

1. 基本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前身爲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批準於2000年6月更名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2012年12月24日財政部財會函〔2012〕52號批準，於2013年1月18日轉制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冊地址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星展銀行大厦507單元01室。

普華永道中天擁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具備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的資質，同時也是原經財政部和證監會批準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在證券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執業經驗和良好的專業服務能力。此外，普華永道中天是普華永道國際網絡成員機構，同時也在US PCAOB（美國公衆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及UK FRC（英國財務匯報局）注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

普華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爲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華永道中天合伙人數爲291人，注冊會計師人數爲1,710餘人，其中自2013年起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注冊會計師人數爲383人。

普華永道中天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總額爲人民幣74.21億元，審計業務收入爲人民幣68.54億元，證券業務收入爲人民幣32.84億元。

普華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客戶數量爲109家，A股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爲人民幣5.29億元，主要行業包括制造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及批發和零售業等，與公司同行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A股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共1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在投資者保護能力方面，普華永道中天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職業保險，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相關規定。普華永道中天近3年無因執業行爲在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普華永道中天及其從業人員近3年未因執業行爲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普華永道中天近三年因執業行爲曾受到地方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一次，涉及從業人員二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監管措施并非行政處罰，不影響普華永道中天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二）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伙人及簽字注冊會計師：高文俊，注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2012年起成爲注冊會計師，2004年起開始在普華永道中天執業，2004年起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近三年已簽署3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質量復核合伙人：錢進，注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1997年起成爲注冊會計師，2002年起開始在普華永道中天執業，1992年起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近三年已簽署或復核10多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簽字注冊會計師：李嘉駿，注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2021年起成爲注冊會計師，2017年起開始在普華永道中天執業，2017年起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

2. 誠信記錄

就普華永道中天擬受聘爲本公司的2024年度審計機構，項目合伙人及簽字注冊會計師高文俊先生、質量復核合伙人錢進先生及簽字注冊會計師李嘉駿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未因執業行爲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未因執業行爲受到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就普華永道中天擬受聘爲本公司的2024年度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項目合伙人及簽字注冊會計師高文俊先生、質量復核合伙人錢進先生及簽字注冊會計師李嘉駿先生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4. 審計收費

(1)審計費用定價原則

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是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并通過邀請招標確定。

(2)審計費用同比變化情況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爲人民幣85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爲人民幣30萬元（含稅），審計費用合計爲人民幣115萬元（含稅）。2024年度審計費用較上一期審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5萬元，同比下降13.21%。

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德勤華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名爲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經財政部等部門批準轉制成爲特殊普通合伙企業。

德勤華永從1994年起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德勤華永連續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將滿30年。德勤華永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并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德勤華永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的情況。

（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在執行完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公司原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30年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財政部、國資委及證監會發布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因此，2024年度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以滿足主管部門對會計師事務所輪換的有關規定。

（三）上市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公司已經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華永進行了充分溝通，德勤華永對公司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無异議。由於本事項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按照《中國注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注冊會計師和後任注冊會計師的溝通》的有關要求，適時積極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

德勤華永爲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工作以來，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職責，表現出良好的履職能力、服務意識和職業操守，公司董事會對德勤華永審計團隊爲公司審計工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三、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按照《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要求，指導公司確定了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參與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服務機構的選聘評標工作。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認爲普華永道中天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且公司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充分、恰當。因此，同意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普華永道中天爲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并支付其2024年度相關審計費用，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董事會同意聘任普華永道中天爲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機構，同意公司支付其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爲人民幣85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爲人民幣30萬元（含稅），審計費用合計爲人民幣115萬元（含稅），并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生效日期

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12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19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於2022年11月30日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以下簡稱“準則解釋16號”）的相關規定，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財政部於2022年11月30日發布了準則解釋16號，明確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該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執行。

根據財政部的上述規定，公司將對原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并從2023年1月1日開始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準則解釋16號的相關規定進行的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涉及對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分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解釋的規定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公司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監事會認爲：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備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3.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12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20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日常關聯交易爲公司正常經營行爲，以市場價格爲定位標準，未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擬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沙德銀、周東曉、何一遲、鄭蓓、錢康、張珏均回避表決，其餘3名非關聯董事均表決同意該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該議案無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二）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下表錦江國際指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迪集團指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2023年度預計金額	2023年度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异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錦江國際及其下屬企業	提供旅游相關服務	2,344.38	1,484.65	實際向關聯人提供服務未達預期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	錦江國際及其下屬企業	接受旅游相關服務	1,560.40	699.06	實際接受關聯人服務未達預期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